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酌情投票,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可能適當提出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及5)	反對(附註4及5)
1.	批准任何削減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及5)	反對(附註4及5)
2.	批准: (A) 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同時維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B) 將本公司賬冊內因計劃股份的註銷而創設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份; 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建議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聯繫電話號碼: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 閣下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代表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閣下的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僅概述各項決議案內容。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決議案,請於「贊成」欄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欄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惟對提呈的決議案並無明確指示,則委任代表可就此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委任代表亦有權酌情對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有關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彼等聯名登記的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作廢銷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須與香港法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而指派委任代表並為 閣下執行投票指示(「該等用途」)的要求。如 閣下並未能提供充分的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未能處理 閣下就該等用途而發出的指示。我們可能會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依法獲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披露或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為進行該等用途,本公司將在所需時間內保留 閣下的個人資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已在上文載列。